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39），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共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4：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数量	是
2.03	发行对象	是
2.04	认购方式	是
2.05	锁定期	是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是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是
5	公司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是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是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8	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议案1－7，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周三）。于2013年9月1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周一）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锁定期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5	公司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9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9	成大投票	19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9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认购方式	2.04
2.05	锁定期	2.05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4.00
5	公司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5.00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9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辽宁成大”A股（股票代码60073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本人）/ 兹受　　先生（女士）委托，出席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并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收购和收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品和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耐特”）拟使用自筹资金和MCSaba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CSabae”或“合作方”）共同投资500万美元设立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日控股”），并以其为投资主体，拟投资不超过450万美元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朝日”）100%的股权和补充朝日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朝日控股将由公司出资275万美元，持有其55%股权，MCSabae出资225万美元，持有其45%股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并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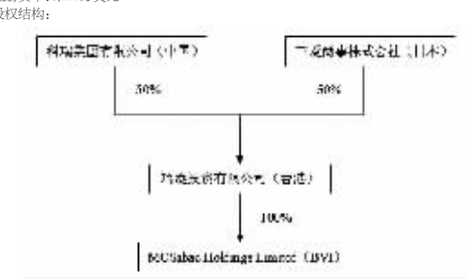

6、基本情况：MCSabae是瑞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菱”）为收购朝日项目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瑞菱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和中国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专注于投资中日之间具有协同效应企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瑞菱寻找并投资项目，为中日企业搭建平台，为中国企业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嫁接优势，为中国企业创造进入日本和其他国家催生充满活力的经济体优势，实现项目合作各方投资价值的共同提升和互利共赢。

7、关联关系说明：MCSabae、瑞菱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Asahi Lite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10楼1001室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康耐特出资275万美元，占共同出资的55%；MCSabae出资225万美元，占共同出资的45%。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康耐特委派3名，MCSabae委派2名；设执行董事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康耐特和MCSabae各推荐1名。

四、收购标的情况

1、标的简介

朝日镜片株式会社（Asahi Lite Optical Co.,Ltd.）是一家依据日本法律于1980年12月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2.4亿日元，注册办公地址为日本福井县鲭江市下河端町47－26。该会社主要从事1.67和1.74高折射树脂镜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考虑到客户需求及成本效率等因素，也外购1.499、1.56和1.60镜片及半成品进行加工并以朝日品牌销售。

朝日在高折射树脂镜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1987年成为全球首家研制并成功市场化生产1.60树脂镜片的企业，随后在全球还陆续最先研制并向市场推出1.67、1.74高折射树脂镜片，目前也是全球唯一一家生产1.74双焦镜片的企业。长期以来，朝日与高折射镜片原料供应商合作开发新产品获得好评，并与原料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朝日销售收入约55%来自日本国内，45%来自包括中国、德国在内的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主要由朝日在1994年投资控股67%的销售子公司开拓。朝日在日本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1.74树脂镜片市场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且大部分客户为眼镜店等终端零售客户，有较强的渠道控制能力。

朝日隶属于“小野集团”，是小野集团一家全资孙公司。小野集团因并购投资失败使集团资金流转恶化，无力偿还金融机构债务，于2012年10月申请进入“企业重整”程序。虽朝日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但朝日为小野集团内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和巨额借款，集团内的关联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后，致使朝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无力偿还金额机构的借款，随之申请重整。

朝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小野集团退出，其经营和公司治理由法院和债权人委托的管财人管理和监管，朝日管理层和员工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员工约有80人。

2、关联关系

朝日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

根据朝日提供的财务报表，朝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6.30
流动资产合计	21,796.22	5,560.40	5,77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2.44	2,277.21	2,037.76
资产总计	38,648.66	7,837.61	7,809.10
流动负债合计	18,226.26	23,165.34	23,23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0.85	9,857.25	9,868.32
负债合计	27,537.11	33,022.59	33,10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1.55	-25,184.98	-25,298.92

2）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432.91	13,201.25	5,403.94
营业利润	283.95	886.48	-113.43
营业外支出	30.13	36,929.14	
净利润	133.80	-36,199.79	-113.94

3）关于上述财务数据的说明

①2013年9月经日本法院判决和债权人认可后，可能会免除大部分的债务，因此将会减少负债和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上述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樱庭会计事务所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根据公司重组法的申请未经审计，但已经法院管辖的会计师审核；201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上述财务报表数据以2013年6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1：0.06225汇率进行折算。

④小野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朝日因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2年底总资产同比大幅减少。

⑤2012年未较上期末增加的负债主要是朝日为集团内关联企业的连带担保借款。

⑥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小野集团重整，朝日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无法收回以及偿还连带担保借款而产生的损失。

4、收购完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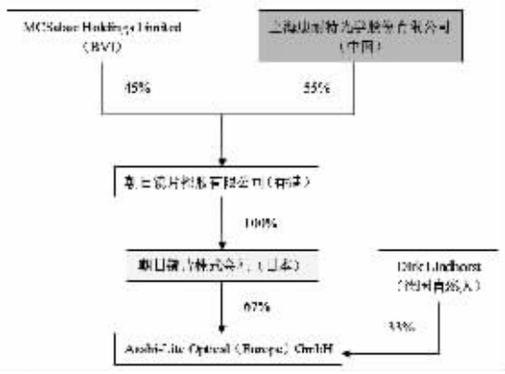

5、收购定价

根据日本企业重整流程，受法院委托，债权人管财人对朝日进行重整竞拍，综合考虑各竞拍方（即出资方）的背景、实力和竞拍价格等等，选择最有效使朝日走出困境、顺利重建的出资方。

考虑到进入重整程序的企业，重整计划（主要指出资方对债权人债务的清偿金额、清偿时间和清偿方案等）被批准后可以剥离大部分债务，在对朝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瑞菱和公司决定合作参与朝日的重整竞拍。管财人考虑到瑞菱和公司的竞拍价格和合作前景（瑞菱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投资的公司，三菱在日本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和朝日都从事树脂镜片业务，且公司是国内镜片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这样的出资方能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用，保证朝日的主营业务镜片业务继续发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因此选定瑞菱和公司作为朝日重整的出资方，债权人管财人、瑞菱和公司三方签署了《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和瑞菱作为出资方，通过提供资金的方式获得朝日的全部股份；出资方共同出资4亿日元（按2013年6月30日1：0.06225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2,490万元）用来清偿朝日债权人的债务和补充朝日的营运资金，其中用于朝日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日元。

根据《出资协议》，瑞菱和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根据日本重整的相关法律和程序，出资方的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认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一个月公示期无异议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整计划尚处于债权人审议过程中，重整金额和收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尤其是发展高端树脂镜片业务的重要投资。目前，国内暂无企业完全掌握1.74高折树脂镜片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对眼睛保护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在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的同时也越来越重视眼镜的装饰功能，也更加重视眼镜的科技含量，1.67和1.74高折射率的镜片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和接受，消费需求和销量逐渐上升。公司与瑞菱合作收购朝日，有利于公司与朝日双方更有效和迅速地实现产品和市场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同时，本次投资将大大提高公司1.67和1.74树脂镜片生产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档次和毛利率，增强高折射树脂镜片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本次投资还将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快进入日本，扩大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覆盖密度和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朝日可以在1.499、1.60等树脂镜片方面获得更为稳定可靠的采购来源，降低外购风险；同时朝日还可以借助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快进入尚未开拓的市场，扩大其市场覆盖密度和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日本重整的相关法律和程序，出资方的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认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一个月公示期无异议后才具有法律效力。虽然《出资协议》确定重整计划的金额为4亿日元，朝日100%股权收购金额为3.5—4亿日元，但上述金额和重整计划能否经债权人审议和公示期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收购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管财人正在积极和债权人进行沟通，以控制上述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否迅速有效地对朝日进行整合，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合作方在资本和资源方面运作的优势；同时加强与朝日管理层与员工的沟通交流，尽快完善朝日管理层，实现经营平稳过渡和业务的有效整合，尽快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降低业务整合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40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并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的议案》。

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和MCSaba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CSabae”）共同投资500万美元设立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日控股”），并以其为投资主体，拟投资不超过450万美元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朝日”）100%的股权和补充朝日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朝日控股将由公司出资275万美元，持有其55%股权，MCSabae出资225万美元，持有其45%股权。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并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8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82,867.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盛明泉、安广实、张林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382,867.04 元人民币。会计师对前期预先投入金额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382,867.04 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382,867.04 元。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德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536,127,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433,929.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8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9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382,86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9月1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28,902.74	18,060,000.00	18,060,000.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16,194,321.16	16,194,321.16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2,128,545.88	2,128,545.88
总计	53,612.81	53,612.81	36,382,867.04	36,382,867.04

三、具体置换方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36,382,867.04元拟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382,867.04元人民币。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3]608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82,867.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382,867.04 元人民币。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力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德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德力股份以36,382,867.0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熊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惠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雷惠平女士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雷惠平女士的提名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以上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雷惠平女士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对该高管人选资格审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规定，同意聘任雷惠平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